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2月2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2 編號:111-118

## 更生人拒絕酒測遭罰18萬元 桃園分署允其分期繳納 助其重返社會

桃園市桃園區一名池姓義務人(男,58年次)於108年間酒後騎乘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,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裁罰新台幣(下同)18萬元,池男僅繳納部分罰鍰後即未續繳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受理後通知池男限期繳納,池男因擔心酒駕案件的執行會影響工作,主動向桃園分署申請分期繳納,並於今(111)年10月底將所欠罰鍰全部繳清!

池男於108年7月間在八德區酒後騎乘機車,經警方欄查, 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,遭移送機關裁罰18萬元,池男向移 送機關繳納1萬元後即未續繳,移送機關遂於109年間移送桃園 分署強制執行,僅受償3,835元,嗣於110年3月底再次移送執 行,桃園分署依法通知池男提出清償計畫、限期繳納,池男旋 即來電表示:自己是更生人,最近才找到工作,不希望公司或 同事知道自己因酒駕案被強制執行,由於目前經濟較為困難, 願意每月繳納5,000元,日後如經濟狀況許可,將提高分期繳 納金額。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,本於 寬柔執行之精神,藉由分期繳納手段,使義務人確能如期履行 義務,協助池男重新立足社會,池男亦依約每月如期繳納,並 於今年10月間來電稱其最近經濟狀況許可,願意將剩餘罰鍰6 萬元一次繳納,並感謝桃園分署這一年多來同意他分期繳納, 協助他走過更生人重返社會的道路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,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 安全,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,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, 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,以免財產或所得遭強制執 行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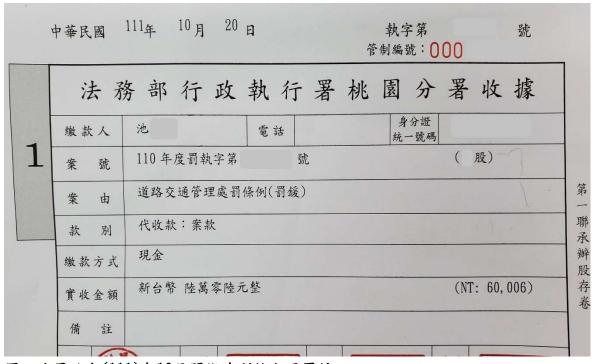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:池男於今(111)年10月間繳清剩餘交通罰鍰